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09.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9.09.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06.24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 94.10.19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0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8.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6 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8575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學年度 102.12.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03257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5.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學年度 108.12.12 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009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學年度 112.12.14 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3140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學年度 114.12.4 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4023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

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三) 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 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惟第二點第二款對象不在此限。
- (七) 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經中心審議同意後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八) 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九) 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僅得以第二點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並應於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分證明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八、師資生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